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申請「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支給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三日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。
- (二)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8月11日第310次學術會報通過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」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

- (一)獎勵對象：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、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退休之人員。
 - 1.現職人員指於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。
 - 2.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，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。

- (二)申請獎勵人數上限：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%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近五年內至少發表具代表性研究成果2篇(以SCI、SSCI為主)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(二)近五年研究成果曾獲特殊獎項及受邀重要會議演講5場以上。
- (三)其他(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)。

四、申請補助額度：

- (一)每一年度申請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獎勵金額，以不超過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)，業務費總額之6.5%。如按業務費總額6.5%計算後，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，以100萬元為申請上限。
- (二)申請人獎勵標準：
 - 1.每月獎勵金額以申請人每月之「薪資」與「學術研究費」總和之60%為限。
 - 2.若申請獎勵總額，超出本校申請額度，將下修上述第1款之百分比至符合本校申請額度。

職等	每月獎勵金額	獎勵月數	備註
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	(薪資+學術研究費)*60%	10	若申請獎勵總額，超出本校申請額度，將下修上述第 1 款之百分比至符合本校申請額度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國科會每年度公告申請作業期限，公告律定本校截止收件日期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除須符合上述第三條申請資格外，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本校公告申請作業期限前送研究發展處彙呈，申請書內容包含：

1. 計畫目標、執行方式及內容
2.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。
3. 獎勵人員獎勵金額（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填寫）。
4. 本校所需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5.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。

七、審查：

申請書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

1. 獎勵人員資格
2. 所需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
3.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

且簽呈校長核定後，始函送國科會實施覆審，經國科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補助之公文辦理。

八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國科會核定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，依核定通知函規定，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二)申請獲補助人員應配合本校執行之相關考管規定，且申請補助經費專款專用，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。
- (三)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。
- (四)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，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。

九、執行與考評：

- (一)學校應對獲獎助人員提供所需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- (二)獲獎助人員應於補助期間持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至少1篇，且須為第一作

者或通訊作者。

(三)獲獎助人員於期中及結束前1個半月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，由本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考評，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申請補助之依據，俾利彙呈函文國科會備查。

(四)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，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：

1.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。
2.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校催告仍未辦理者。
3.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。

十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